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9 执 1861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祖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姜卫云，该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丁勇，男，[REDACTED]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

[REDACTED] 被执行人：丁启凡，男，[REDACTED]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

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丁勇、丁启凡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(2017)米证执字第 265 号执行证书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(2015)米证字第 0093637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 245089.89 元，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立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米证执字第 265 号执行证书和(2015)米证字第 0093637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(2018)新 0109 执 18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丁启凡(652322199606202511)名下位

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 479 号 3 幢 1 单元 501 室（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101666 号，建筑面积 93.56 m²）的房屋一套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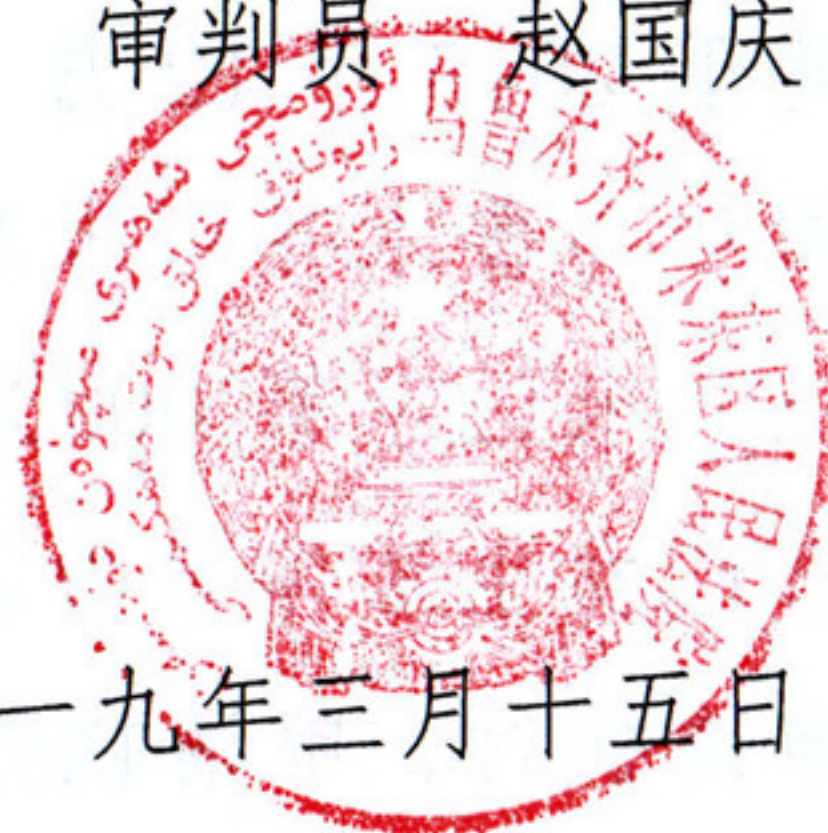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丁启凡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 479 号 3 幢 1 单元 501 室（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101666 号，建筑面积 93.56 m²）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邓 伟

审判员 刘玉胜

审判员 赵国庆



附件与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刘子怡